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执恢5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东太平里280号。

负责人：陶亮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吴广明，该支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韩炎博，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西路溪林苑2-92号。

法定代表人：刘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锦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李凤祥，男，196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吉祥里225号，身份证号：210711196210024013。

本院在执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与锦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凤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1月18日以(2019)辽07执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14户（详见附表），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

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14 户
(详见附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陆
审	判	员	马	立
审	判	员	熊	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	胜	雷
书	记	员		辛	鑫	

附：拍卖房产明细表

拍卖房产明细表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太和区成都街典逸心洲 12-19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74 号	商业营业用房	290.56
2	太和区成都街典逸心洲 12-20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7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300.13
3	太和区成都街典逸心洲 12-21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75 号	商业营业用房	270.51
4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5-160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6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55.51
5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5-165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65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35.50
6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5-166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69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38.13
7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6-106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1471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30.11
8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6-107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1461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28.63
9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6-110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1467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27.53
10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7-109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876 号	商业营业用房	130.32
11	太和区锦兴路典逸心洲 58-149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91464 号	商业营业用房	302.74
12	太和区吉祥街 66-35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2018)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9 号	住宅	122.99
13	太和区吉祥街 68-31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2018)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4 号	住宅	97.13
14	太和区吉祥街 68-33 号	锦州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2018)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1 号	住宅	97.13